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甄選進用規範（核定本）

- 一、本規範所稱職階人員，指營運職、專業職(一)、專業職(二)等職階人員。
- 二、各職階人員採公開甄選，得自行辦理甄選作業或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辦理。各職階人員之甄選得分試、分地舉行，必要時，得採分區錄取、分區分發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各職階人員甄選之應試資格及筆試應試科目，詳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- 四、甄試方式：分兩階段進行

(一)第一試：筆試

- 1.營運職：共同科目 3 科及專業科目 2 科，共 5 科。
- 2.專業職(一)：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各 2 科，共 4 科。
- 3.專業職(二)：共同科目 1 科及專業科目 2 科，共 3 科。

(二)第二試：口試、體能測驗

- 1.營運職、專業職(一)及專業職(二)內勤(不含郵務處理類科)人員採口試。
- 2.專業職(二)內勤郵務處理類科及專業職(二)外勤人員採口試及體能測驗(體能測驗方式及應注意事項詳附件三)。

五、成績計算(均取小數點後二位數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)

(一)筆試成績：

- 1.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，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- 2.比例：
 - (1)營運職：共同科目(1)及共同科目(2)各占筆試成績 10%，共同科目(3)占筆試成績 20%；專業科目 2 科各占筆試成績 30%。
 - (2)專業職(一)：共同科目 2 科各占筆試成績 20%；專業科目 2 科各占筆試成績 30%。
 - (3)專業職(二)：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30%；專業科目 2 科各占筆試成績 35%。
- 3.共同、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。
- 4.依應試人員第一試(筆試)成績順序，按各類科錄取分發區正取名額 2 倍之人數(不足 5 人者以 5 人計)通知參加第二試。筆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(1)、專業科目(2)、共同科目【共同科目(1)、共同科目(2)、共同科目(3)】等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。
- 5.應試人員第一試(筆試)加權後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通知參加第二試。

(二)口試成績：

- 1.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。
- 2.口試就下列項目綜合評分：
 - (1)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 - (2)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等)。
 - (3)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 - (4)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(三)體能測驗成績【專業職(二)內勤郵務處理類科及專業職(二)外勤人員】：

- 1.體能測驗成績以 100 分計。
- 2.成績計算方式詳附件三。

(四)總成績：

- 1.營運職、專業職(一)及專業職(二)內勤(不含郵務處理類科)
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%，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%。
- 2.專業職(二)內勤郵務處理類科
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40%，口試、體能測驗成績各占總成績 30%。
- 3.專業職(二)外勤
筆試、體能測驗成績各占總成績 35%，口試占總成績 30%。

六、加分規定

- (一)具因公撫卹郵政員工之遺眷(配偶或子女)身分或原住民身分者，檢具身分證明屬實，第一試、第二試成績均得加分 5%。
- (二)同時具有前款二種身分者，仍以加分 5%列計。
- (三)各試各類組加分錄取名額，不得超過各該正取人數之五分之一，取其整數，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。
- (四)各類組符合加分身分者，若已超過該類組特殊身分五分之一限額時，則超過名額者之該試成績將依原始成績計算，並依其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。

七、錄取規定

- (一)甄試結果依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，但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口試、體能測驗任一項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未到考者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各類組正取或備取名額最後一名總成績相同者，均採增額錄取。